

南塘镇蓝田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造价）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南塘镇蓝田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高州市南塘镇蓝田村民委员会 地址：高州市南塘镇蓝田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董恒志 联系电话：15218311014
3	中介服务名称	项目造价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提供造价服务、按时按规完成造价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地点：高州市南塘镇蓝田村民委员会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按下浮率计取，下浮区间： 0%-20%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个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完成造价工作，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按双方合同约定的造价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高州市南塘镇蓝田村民委员会